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1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签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签署了《建设项目协议书》,双方就在重庆市荣昌区投资建设德力股份西南产业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内容、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协议签署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号:2019-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类型:投资建设协议。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中的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内容、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于2019年9月26日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建设德力股份西南产业基地项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在重庆市荣昌区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二)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利用甲方所在地的能源、区域等优势投资建设包括高档日用玻璃器皿、水晶玻璃和光学玻璃在内的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三)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由乙方在重庆市荣昌区新注册的法人企业具体运作,从正式投产日期起经营期限不低于15年。

(四)协议其他约定

1、项目用地于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内,总面积约300亩(含道路、绿化等公摊面积),分二期建设:第一期100亩;第二期200亩。

2、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电、气、道路、排污管道及场地平整等“五通一平”(专项用电,以气代油),并接至该项目用地红线边缘供乙方搭接。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为10万元/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含铁路建设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分摊费)。

4、付款方式:在甲方对项目用地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招拍挂形式公开出让,乙方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付清土地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账户。

5、本协议签订履约后,甲方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项目用地以招拍挂的方式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与甲方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乙方须于甲方交地后3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一期项目在甲方交地后24个月内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在甲方二期用地交地后24个月内建成投产,并达到投资强度270万元/亩。

7、若本项目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建成投产,甲方将乙方缴纳的24个月建设期土地使用税全奖励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8、本项目企业高管及特别引进高层次人才按《荣昌区建设新兴工业城市人才支持政策》执行(荣委发〔2016〕26号文件)。

9、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24小时双回路用电和大宗用户直供电政策。

10、甲方积极协调燃气公司,为乙方项目提供较低的用气价格,保障生产所需的燃气充足供应。

11、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还可依法享受国家、重庆市、荣昌区的其它相关优惠政策。

12、本协议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履约保证金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协议不能生效。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一期项目动工建设后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缴纳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归甲方所有。

1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后生效。

14、甲方违约责任:在乙方项目竣工投产时,甲方未按照规划完成项目周边主干道建设,或未将排污排水管道、生产生活用水、电气建设至公共接口,每延迟一月应按照收取的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0.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参与本项目土地招拍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动工建设,延期超过4个月,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动工的,甲方方可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将已供地块按照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价格予以收回,具体土地由甲方(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退还相应土地款。

三、签署建设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甲方所在的西南区域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且能够通过甲方所在区域更好的辐射云贵等边贸市场。同时由于甲方是天然气产地,气价与公司目前所在地相比具有价格优势,能够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签署的建设协议及其对公司的建设内容可以有效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内容、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特别提示:

1、协议类型:投资建设协议。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中的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协议履行以

及项目投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内容、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中的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61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家家悦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进行了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6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2019-077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轮候冻结人: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性质及数量:无限售流通股661,863,936股。

轮候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目前,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本次轮候冻结后,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1,077,248,8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本的54.93%。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2019年9月24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林丰铝电有

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该业务保证人豫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豫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及孳息(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661,863,936股,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直接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暂无法判断未来对公司控制权是否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经营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57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华兴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易”)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换股,导致华兴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华兴易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通知,华兴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合计换股4,027,031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

2019年9月11日,华兴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合计换股14,723,143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9月16日,华兴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合计换股14,723,143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9月20日至9月23日期间,华兴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合计换股5,176,678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